

引言 作为文化价值核心的死亡心态

人性特征在于人能构建思索超越其自身在世上生存的能力，即想到死。

——伽达默尔

能领悟到自己必然会死，领悟到人生之不幸，不管这种领悟是清楚的还是模糊的，总是人的一个基本特征。每种文化都有其应付死亡问题的方法。

——弗洛姆

1. 死亡的人类学意义

一个简单而沉重的事实：人都会死。

一个普遍而深奥的现象：人知哀死。

这些会死的个人，千千万万的，组成了民族与社会。这些哀死的情感、意识、观念，构成了每一个民族或社会文化系统中的核心部分。

人的本质之一就是他的死亡倾向。但在这一共同本质呈现的过程中，却有着各种类型、各种方式的死亡。老死、病故、夭折、自杀、战死、暴死、猝死、死职、死义、死国、死利……，每一种死亡方式或死亡类型，以及每一类对于这种死亡方式、类型的体验与思考，都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体验者、思考者对于生

命、存在的考虑与反思。在人类文化的发生过程里，这种种考虑与反思，是人类文化形成的主要部分；而在人类文化的演变、转型过程中，这种种体验与思考，则又是人类文化价值系统的核心内容了。

死是什么？什么是死？

自人类形成以来，这就是一个纠缠烦扰人心的问题。

人们可以带着哀伤的温情与惜别的泪珠，看到他们自己必死的命运与大自然的永恒性质所形成的鲜明对照，看到一个人的生命竟如这般的无能脆弱，好像一根燃烧着的细小灯草，生时左右摇曳，轻轻一捏，就无可奈何地熄灭了。他们留下了许许多多未竟之事，留下了许多的成就，也留下了许许多多没有答案的人生疑问，还有那真的和假的、美的和丑的、善的与恶的各种思绪与怀恋……

为什么我在这？为什么我会死？

濒死的人倘若再一次睁开双眼，那一定会闪烁着一种异常的光彩。那平日里难以看见的目光包含着什么询问与疑惑？是爱还是恨？是留恋还是怖畏？是生的渴求还是死的坦然？或者是对于生者的期待与要求？

人们在困惑 在猜问 在思考 在追寻。

答案无疑是各种各样的、莫衷一是的。根据不同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根据不同的生活情境、认知模式、文化结构，死亡意味着同一人在不同时间里的不同事情，也意味着同一人在同一时间里的不同事情，至于生存在不同社会、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中的人，其对死亡的体验与思考，更是千姿百态、异彩纷呈。

一般地说来，死亡既是一个生物学、生理学方面的问题，

也是一个人类学、文化学、心理学方面的问题。因为人类能够意识到自己会死，能够领悟到人生存在的有限性质，所以人的死亡过程就具有着高超于生物、生理性质的特点。这也是人兽相异的最重要的本质特征之一。于是就把人的死亡问题从纯自然方面接纳到人类学、文化学的范畴里面。同时，又由于人的死亡所具有的社会意义，从而使死亡问题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结构里产生着不同的效果与影响。

虽然，死亡是个体生命进化链上的一个环节，是具有强烈突出的个体性的事件，但是，就人们对于死亡的体验与思考而言，死亡是发生在社会环境里，并且是从这一社会文化结构中来获得它的意义的。因此，死亡既被理解为每一个体生命认知模式的主要部分，同时也被视为每一种文化的核心内容。

显而易见的，任何社会中个体成员的死亡，都会给予该成员生存的社会组织一个破坏，都会在这个社会组织结构的身上凿上一个空洞。死亡把一位社会所需要的个体生命给夺走了，从而造成了该社会组织在某种程度上的松懈和瓦解。倘若该社会不动员它所有的组织力量、文化力量，来进行补救，来加强其社会关系的话，那么，该社会组织就有可能出现瓦解或崩溃的现象，或者是呈现出沉闷、滞缓的不良现象，丧失了文化进步、社会进化的力量与基础。所以，每一社会、文化中都有着相应的丧葬制度来对付死亡问题，来弥补因为死亡所带来的社会损失。

另一方面，死亡问题不但延伸在个体命运与社会进化全过程中而且也时时刻刻地渗透、交融在人们的意识、观念、情绪之中。普遍具有的哀死、惧死情绪，由此而沉重地影响、甚至支配着人的正常生活与感知思量。为了对付这强大阴郁的

惧死、哀死的思绪与意念，每一种社会或每一个民族都由此而形成了道德礼仪制度、宗教信仰体系和文化心理结构，以缓和、松弛、转换、升华人们哀死、惧死的情绪。希望能够通过社会、文化、伦理的作用和影响，把人们对于死亡的体验和情绪、理解和思考，转化成为完善生命、进化社会的文化力量。所以，对待死亡的态度和意念是每一种文化系统中的最重要的因素。许多伦理礼仪要着意于对于社会规范的维系，以承受死亡带来的冲击；各种宗教信仰体系则无一不是建立在各类死亡心态之上；而作为人们生存基础的文化心理结构，则是基于对付人类必不可免的死亡问题而设计、发展起来的系统性生存维护手段。

犹如个人生来就具备着的社会性一样，个体生命的结束、死亡也先验地具有它的社会性与文化性。自从人的生命在地球上出现而有了死亡现象的那个时候起，无不如此。然而，尽管个人的生生死死离开不了他所生存的那个社会，可是他也在在此基础上产生着、存在着自己对于死、生现象的独立性思考。正如谁也替代不了自己的生一样，谁也替代不了自己的死，也替代不了自己对于生命、对于死亡的思考。

人是有理性的生存者。正是因为这理性，才使他高出自然界动物禽兽之上，可以并能够意识到、体验到自己的死亡，会觉得自己无论如何也不免一死。可是，这种理性认知却给人带来了无尽的苦恼和困顿。它迫使人去解决那无法解决的人的生死两重性矛盾，迫使人永世不息地寻求新的解脱。

人们意识到，生命存在具有生与死的矛盾两重性，谁也无法最后消除它、回避它，只能以各种方式和努力、以人的意志或文化来理解它、来抵制它、来超越它。各种有关的意识形

态、文化价值系统都因此被用来对付这存在的两重性矛盾。人们努力在寻求一种高于死亡的存在或精神，企图把被死亡割裂的生活、经验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就决定了人们对于自我世界和经验世界的观念和态度，这就驱使着人们去建立各种文化价值秩序，以帮助、加深对于死亡的把握与认知。灵魂不死、信念不朽以及对远祖的崇拜等等死亡的世界观，引出了人类的宗教信仰和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

然而，人还是一种不能否弃死亡的孤独者。社会、文化所能作用的，并不能够消除人的存在以死亡告终的这一事实。所以，“人无法逃避的死亡还导致另一种两重性：每一个人都是整个人类的种种潜能的承受者，但人的生存的短促历程不允许人将其充分实现，即使在极顺利的环境也是如此。……人的生存在族类进化行程中的某一偶然的时刻诞生和消亡，因而与个体全面实现自己的种种潜能的要求产生了悲剧性的冲突。这一个体能够实现的潜能与个体实际上实现的潜能之间的抵触，至少使人具有了黯淡的观念。在此，意识形态又想虚设死后生存的完善来调和或消除这一矛盾，有的提出个体自身的历史周期是人类最高的无以复加的成就。还有的人认为，生存的意义并不在于将它充分地加以展开，而是在于履行社会义务和社会责任；个体的发展、自由和幸福都是次要的，与国家的福利相比则不值一提，甚至不惜设想一永恒的力量，凌驾于个体之上（弗洛姆：《人的境遇》引自《人的潜能与价值》）这就从人们对死亡的种种态度与设想中，导引出了有关个体生命存在与社会文化发展关系的主要命题，并可以在围绕这些命题（如对于什么是自由、幸福、价值、不朽的思考）进行反复思索的时候，建构出可能使生命个体在面临死亡时

无所畏惧，并以自己的理性、精神来超越自己有限存在的文化价值系统。

2. 死亡心态与价值秩序的构成

社会、文化、个人 都在以自己的努力、刻苦、手段来应付死亡，都企图以文化价值系统的建构活动来体现人类的独立特性，超越已经给定的自然世界。这些努力和企图，大都是围绕着人类不可回避的死亡事实来展开的，而其展开的过程及其内容的沉积 则表现为人类在哲学、宗教、艺术、文学、史学、伦理学、心理学等方面的文化成就。

人类希望能够用社会的和文化的系统活动来处理死的矛盾，来决定生存方式、生命境界与生的价值准则。所以，个体生命与死亡的矛盾，也就是人类社会文化与个体生命如何维持，如何才能获取永恒、不朽的价值意义的矛盾，也就是必有一死的孤独个人如何才能在无限历史长河中产生价值意义与超越祈向的问题。文化对人的作用能否永恒是一个问题；而人能否通过文化获得不朽，则是另一个问题。同时，这些问题又因为人类生存中永远无法克服的有限性、短暂性而永远存在，具有永久性。为此，文化的演进与个体生命的存在，则可以说是对于这些永恒问题的不倦的追问和思索了。

换句话说来说，一种死亡观念或死亡心态，必然会引导出一系列不同凡俗的生命观念、价值态度、行为准则或处世方法，形成认知世界的信仰体系与形上概念，终而构设一种具有自主独立特性的文化价值系统。

个人的生命与存在是暂时的、有限的、会瞬间消失的。但

人类的文化世界是永恒的、无限的，其文化成就是不朽的、超越时空的，它们因此而使个人获取生存的意义和勇气。

任何人降生于世时，面临着自然世界与文化世界，既要接受自然世界的制约，也要——而且是更多的承受着文化世界的赋予。自然世界（如死亡）给予人的严酷制约，从而可以在文化世界的无限延续与进化的过程中得到松弛与缓解。当人死亡的时候，他就会和他“生活在文化之中”一样，乃是在文化世界结束自己的自然生理生命过程，其自然意义与生理生物世界已变换得微不足道了。由于文化世界的根本作用就是在于对自然世界的价值转换，故如何面对死亡这一自然世界中的主要事实，理所当然地成为文化世界所应努力的基本方向。死亡的观念与态度，因此成为了文化世界中倾心关切的核心内容。

由于文化世界的赋予，人们对于自然的态度从一种纯粹的被动适应逐步变为主动的适应，发明和制造工具，利用工具向自然索取人类生存所需要的东西。随着人类对自然的支配，人越来越使自己疏离了自然，并且开始意识到，文化世界与自然界并不都是一回事；同时，人也逐渐明白，人的命运是双重性、充满矛盾的，既是自然的一部分，却又千方百计地想超越自然。这种意识，绝非自然世界的内容。它是文化世界、价值系统所赋予人的。文化的发展促使人们形成这一认识，也企图使人能够把握、认识、逾越这一命运。不管有没有对于死后世界的认识和构想，人的文化价值世界已经使人认识到死是人的最后命运。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超越自然世界限制的文化系统，已经涉及到对人类生命的本体认识了，已经在通过死的玄思沉想去认识、感知那人类生命的最后存在和终极

意义。生有尽乎？死为终结吗？于是，只要人类建成起来的人文世界或伦理价值系统，都历史地、必然地要以死亡作为自己的关切核心，而作为关切结果的死亡观念，从此成为了人类文化价值系统的核心内容。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死亡观念、死亡态度是人类道德、价值观念、伦理准则形成的前提和基础。比如，对待死亡的两种基本心理态度是爱与畏。选择了“爱”的，丧、葬、祭礼便会成为族类群体的维系手段，死相哀恸的目的立足于在死者与活人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依赖、爱护的关系，并在文化价值系统中衍化、推展出了礼、仁的范畴与原则（如中国传统）。选择了“恨”的，因为人们在生前被逐出天堂而具有了“原罪意识”，所以人一再企望死后的天国彼岸，期待在那里论理、忏悔、审判人间的一切罪恶，使自己的灵魂不死而超升俗界，接着出现灵肉二分现象，推演出了本体与现象相分离的形上认知特征（如以柏拉图为象征的西方理念）。

人们在经验死亡后，常常会觉得可以经由死亡进入到另一个世界或另一层价值系统中去了，觉得别有天地，不再戚戚而不自安。然而，这并非是人的心理本能，而是社会、文化及人的生活价值系统所决定的。死亡成为了文化中的支配驱力，并在人类文化某些特质层面，控制、左右个人和群体的观念、行为，形成文化模式与价值准则。

由于死亡心态常常体现为一种的生的动机与心理趋向，而死亡又往往会动摇人们平日正常的感知和认识习性，改变生活中一切事物的价值态度。人们会以为死亡是一切事物、生命的终结，同时也是整个世界的结束。因为死亡，不可能再有任何世界的影像、痕迹、经验留存在自己的脑海里心灵中，

整个价值世界瓦解了。正是因为如此，任何一种文化中的死亡心态又必定会与现实世界中的道德规范、价值准则紧密联系。

3. 作为文化学研究对象的死亡问题

倘若人死后什么都消失了，地狱天堂都不存在了，人还会趋善吗？如果人的不死、永生不可能，道德规范与价值准则还会存在作用吗？道德价值又是什么呢？假使人的死亡会使一切存在都化为乌有，生前的追求、努力又有何等价值呢？康德曾经说过，道德实践需要有三个预先假设的前提，“这些悬设就是永生、积极意义下的自由……和神的存在三个悬设。”（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 134 页）。由此可见死亡心态与道德价值观、伦理行为的深刻关系。如果人的永生是与祖宗神的存在结合在一起的，那么死者与活人之间的仁爱关系，就会在人世伦常里产生出以仁义忠孝为标准 and 日用伦常实践为主体的价值趋向；如果人的不死是与灵魂的不朽、天国彼岸的向往紧密联系的，那么灵肉二分现象会体现为现实世界与天上神界的对立，就会在世俗生活里形成以超越自我、否定现实为前提的外在超越感。

此外，值得指出的是，活人对于死亡的体验，都是对于他人死亡现象的体验，不可能自己来体验自己的死亡，所以对死亡的态度和观念，绝不意味着是以生存主体自身的死亡体验为前提的。对死的体验、感知可以在心灵、情感、思想、幻觉等等形式中完成。人不可能现实地经验死亡。因此，死亡对于人生存在来说，是一个非经验的、非实在的、超逾了此在时空

的世界，具有虚拟性、幻想性与非现实性。但是，这并不妨碍人们对于死亡的理解与体认。

死亡作为一个被感知、被体验的对象，实属精神活动中的表象性内容，具有非实体性和超时空的存在形式。“一个人虽然在现实意义上 在感性意义上 不再生存了 但是在精神意义上，在回忆中，在尚活着的人的心中，他还是生存着的。对于活人来说，已死的人并不成了‘无’，并不绝对地消灭了；反之，他似乎只是改变了他生存的形式；他只是由一个肉体的本质变成一个精神的本质，也就是说，由一个现实的本质变成一个仅仅被表象的本质死人虽然不再造成物质的印象，但是，他的人格 却在回忆中长存 且对活人有所感染。”已死的人，……只是一个被表象的本质。”（费尔巴哈：《从人本学观点论不死问题》）。这就说明对于死亡的认识、体验、承受，全然存在、展开在人的精神意识领域之内，可以支配活人的思想与情感，可以影响生存者的心态与意向。所以，死亡观不仅仅是文化模式、价值系统中的核心部分，而且也是人类确立自身意义世界、获得自我理解的重要或主要的观念形式。

死亡作为人类生命的至要环节，是人类生存、精神意识中的一个至上至要的转机。它可以通向另一层面，启发人类对于他界的眼光与视野。所以，人们在感知、体验死亡现象、死亡过程、死亡对个体生命及社会群体的影响时，就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象征着、标明着个人及其文化价值系统的非现实性、超越性，在人的生死矛盾之间存有着一个无限丰富、潜力深厚的精神领域。不在于个人自己何时何地死，采用什么方式或途径去死，在乎的是，对于死亡的态度以及由此而成型的观念意识、规范人生世间生活的文化模式、价值系统。因为，此在与

他在、现实与非现实、自我与超越、世俗与不朽等等有关人生价值意义、精神关怀方面，皆与死亡观相关。所以，如同人之不能回避死亡一样，文化化学研究中必须要以死亡观的研究作为重点。不以死亡观的理性分析作为文化学的基础，文化模式与价值系统与人生意义的求索思考，我觉得始终难以获得本体性的认识和最终的把握。认识到死亡观是人类文化价值系统的核心是一方面，以死亡观的探索、认识作为各民族各文化价值模式的研究和理解的前提，则是更重要更主要的方面。

特别是在现代生活里“不是促使人们把对死亡和不幸的领悟，当成为一种生的最强大的激发力，一种促使人们团结一致的基础，一种这样的心路历程；没有它，享乐和热情就丧失了强度和深度，而是强迫人们去压抑这种情感。但是，正像我们对压抑通常所看到的那样，它虽然使情感看不见了，但并不等于这种感情也就消失了。在我们中间，对死亡的恐惧感仍然‘不合法地’存在着。尽管人们企图否定它，可它依然存在。然而，由于它遭到了压抑，所以它的存在不会对人们的生活带来好结果。它已成了人们干其他事情时都心不在焉的原因，成了生活中常见的那种惶惶不可终日的原因（弗洛姆：《逃避自由》第 316—317 页）。这就是我们要把死亡问题列为文化学研究对象主要原因。

一种文化能够根据其社会、心理结构来对待死亡问题时，或者说，这是人类的个性已获得高度发展的文化。因为随着个性的凸现，个体意识的上升，个人的死亡问题也变得十分迫切紧急。近代西方的路德曾经在感到死亡给予个人的恐惧时，创造了一种新的神学来处理死生之间的矛盾，并转化成为人性结构中的内在东西，于是乎新教就成为了精神转型和

社会变革的激动者。中国文化传统是在丧、葬、祭的礼仪之外很少谈论死亡问题，以生生之理、生生之乐的追求消解了对于死亡的恐惧感。

传统中国死亡心态的探析，也希望在此方面作出某些个人应有的努力与刻苦。期待着现代中国人在对于死生矛盾的理性认知方面，激发出更为强烈的情感与生命力，更多一些审查现实人生、从一更高的心灵层次来返观、批判此在世界，不要在现实世俗里湮没、迷醉了人之作为人应该具有的超越祈向。

生死紧密相随。不知道死，又何以知道生呢？不超越死，又如何能有生的飞跃呢？

一、事死如事生的价值系统

生活中对人利害关系最攸关的打击莫过于近亲之死了。死亡威胁到整个群体的团结，要求作出剧烈的重新调整，尤其是如果死者为成人的话，那么，对幸存者来说，这常常意味着孤独和悲哀。

——鲁思·本尼迪特

……一个成员底死自然不是无关轻重的事，特别是这个分子是个重要人物的时候，那简直是损失很大的。这样的事，简直会破坏常态的生活，动摇社会底根本。……倘若没有办法的话，便会十分危险，便会分解了团体，毁灭了原始文化底物质基础。

——马林诺夫斯基

1. 死亡的反文化性质

生在任何时间、任何空间、任何民族和任何文化之中的个人，都避免不了终归要死亡的命运。不管生存着或曾经生存过的生命个体，对于他的生命过程具有怎样的宏伟计划与远大理想，一旦亲眼见到自己的亲人或其他人死去，或者目睹自己朋友或某个熟人去世时，心里会顿然一沉，觉得这个人忽然失落了似的。这些人离开人间走到哪里去了？！还有另一个

可以存在的世界吗？音容笑貌犹在，转瞬之间就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再也不会重返人间。人，活着的时候，与这些死者以及死者所去的地方、另一个世界具有什么样的联系。扪心轻轻地自己思量：我死的时候该是什么情景，将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我的那些雄心勃勃的人生计划与灿烂辉煌的伟大理想，在我死亡之后还会发生作用吗？或者是，还可以到另一个世界里施行、践履，将之付诸实现？各种各样的心情与意绪，希望、绝望、悲惧、无奈、痛苦、矛盾……都在体验死亡和面对死亡的存在过程中沛然而生。

仿佛死亡的感受和体验总是来自其他的社会成员。其他社会成员的死亡，必然会在社会人际关系网络上形成一个缺陷和空洞，活着的人可以望着这个空洞发呆、沉思，也可以无能为力地想象自己也将转化成为世间的一个缺陷，或者是依靠了社会、伦理的力量，可以将这些缺陷和空洞修葺、填补。倘若从社会的角度来俯瞰大千世界里无数生命的消失、死亡，社会将会感到自己的存在及其存在的基础日益崩溃，社会文化的积累毁灭在即。因此，社会将使用自己各方面的力量，把生存者组织起来，建构成各种类型的礼仪、制度及习惯，以对付死亡所形成的文化损失，延续、保持人类世世代代积累起来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或许，这样可以缓和、解决种族延续与个体死亡之间的强大矛盾。

死亡，无疑是自然的生理现象。然而，人类死亡的现象是发生在具有文明、文化、精神的社会环境里，其生理现象被涂抹上了很浓重的文化、精神色彩。个体的死亡，不仅影响到死者的近亲与故友，而且也影响着整个民族、社会的结构组织及文化发展，更重要的是，还可以因死亡带来一个民族及其文化

的彻底破灭。

如果作为社会中一成员、文化结构中的一份子而死去，那么，这个社会的一部分也会同死者一块死去，这个文化至少会在其自然性上黯淡了一部分色彩。至于想去死的个人，或者是已死的个人，他死后整个社会会发生什么困难，他大可不必过问；有的，也不乐意去考虑。可是在他本人未死之前，其他社会成员接二连三地死去，社会结构、文化作用难以维持、延续时，他的生存、生命及其谋求生计的过程便会出现阻碍。活着的人不能不关心死者，目的是在于把死亡带给社会、他人的威胁加以斥除，或者减弱。所以，结束个人自己的生存与结束个人与其周围的生活环境、世界的存在，其间并无很大的界限与差别死亡的社会意义由此而显得严重而深刻！

社会文化不得不把死亡的自然性及其反文化的意义整合，同时又不得不把人的生死存亡与人类种族的繁衍与文明的积累、发展统协起来。它必须动员、施用一切可以使用的力量，设置出办法来，把握死亡，以此来表达出各个社会、民族的种种特性、生存目的与文化理想。

在那距今已十分遥远的古代，林林总总的礼仪、习惯、禁忌和制度，它们的形成与出现，大都是产生在人生存在的重要时候，比如受孕、怀妊生产、春心萌动、婚娶、死亡等等。因为这些生活事件，可以实现人生各个阶段的过渡，由此一阶段而进行到下一阶段。

其中人的死亡就是人类礼仪制度、习俗禁忌、神祇信仰因以产生的最重要的方面，并且在对付死亡、悼念死者等等过程中行使了社会文化极有价值的使命。另外一个方面，“人因生命而有的极其复杂的感情，自然也要在死亡这一面找到相

当的态度。不过在生命上伸展了很长的时间，借着种种经验与事故来表现的，要在生命底终了紧缩成单独关节，因而发动极强烈极复杂的宗教表现罢了”所以，人类学家常说，未亡人主要感情是对于死尸的反感与对于鬼魂的恐惧。这就是说，社会中的个体成员，不得不依赖着社会、历史、伦理、文化的种种力量，来抵制死亡对个体生命的威胁，消除自己对于死亡的恐惧，稳固并重建自己的情感价值意向和信仰系统。

由于各个民族所生存的地理环境、种族素质以及价值观念方面的差异，所以，各民族在对待种族延续与个体死亡的矛盾方面、在承受个体死亡对于社会结构、文化系统的震撼力量方面，均有一套内容独特的礼仪制度和信仰观念，最后形成了各民族在构设制度及精神创造方面的核心。

人类种族最初对于死亡的态度及制度性的仪式与方法，随之而生的思想、信仰则是各民族价值、文化系统的核心主件。各种哲学思想、宗教信仰、历史观念、人生理想、心理取向、艺术风格等等，无一不是围绕着对待死亡的态度而产生、形成、出现自己的风格与特征。

中国人因此有中国人自己独特的对待死亡的价值系统与礼仪制度，并于其中产生了中国人一整套以死亡观为核心的思想，形成了最初的哲学、宗教信仰及其对于人生、生命、命运的认识和理解。早在“北京人”时期，人们便在死者身旁洒有赤红色的铁矿粉，以表示对于死者的悼念和活着的人对于生命的理解。以象征着血液的红色来表示生命的活跃与生存，同时是在希望或祈愿死者还能具有生前一样强壮的体魄、粗犷的力量和奔放的生命，并与继续生存下来的人保持着生前友好而密切的联系。在后来漫长的史前时代里，我们的先人

也总是在死者身旁或墓穴里置放一些死者生前珍贵、喜爱的物品，或者是陪葬一些日用杂品。这表示着当时人对待死者犹如对待生者一样的某种态度，以及希望死者仍像生前一样起居饮食的某种信念。

随心所欲地、敷衍了事地对待死者，其态度其方法乃为情理所不容。生活在大河流域、农业社会中以及保留着浓重的氏族血缘情感关系的古代中国人，不能不把氏族关系的维持与牢固、血缘心理情感的保持与加强，视为氏族生存、繁衍的前提与基础。任何一个氏族成员的死亡而产生的损失，都必须以整个氏族血缘的力量来弥补。尤其是氏族首领、家族首长的死亡，不但会受到无上的哀荣，而且还备有谨慎的丧葬礼仪，在他死亡之后被当作本族的祖宗先人来祭拜敬重。当时的中国人以为，氏族中个体成员的生命源自于作为氏族力量象征的“父”这种观念，就会使人们把人的生命与氏族联系起来考虑，把人的生存努力纳入、或统一规定在对于氏族的维持、父祖传统的保存范围之内。生命的意义、价值必须与之联系才会有可能产生。因此，人们对待死亡的丧、葬、祭等礼仪制度，理解认识死亡现象的信仰观念，无疑也超脱不出由氏族血缘、父祖系统所构成的范围。即使是有灵魂不死的观念，相信人死亡后仍对生存世界发生作用，那也是发生在对氏族祖宗进行礼拜敬祭的过程上面，将灵魂不死的信仰与祖宗崇拜结合，结果转换成为“祖灵不死”。社会成员因此生存于祖宗精神的庇荫下面。“祖灵不死”的信仰系统由此规定、左右了中国人对于死亡的态度。丧、葬、祭等对待死亡的礼仪制度，也无一不是围绕着氏族、祖宗来设置、规划。

古代中国社会极其重视四件大事，即“民、食、丧、祭”。丧